

院別	工學院
系所別	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
系所組代碼	CE253100
招生名額	一般生5名(含在職生)
報考條件	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。
指定繳交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.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.個人簡歷及自述(自述部份請包含下列重點：a.攻讀本學位之動機，b.希望修習之課程及修習目的，c.畢業後之生涯規劃) 4.推薦書二份 5.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(如創作作品集、學術論文、專題報告、研究計畫書或競賽獲獎資料等)
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初試：書面資料審查 2.複試：面試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初試成績特優者免參加複試並得逕行錄取，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半。 2.其餘考生均參加面試，且總成績=(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50%)+(面試成績×50%)。
同分參酌順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面試 2.書面資料審查
申請2月入學	不可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有助甄試資料列入面試範圍。 2.面試時間：102年11月25日14:00起。 3.面試地點：前一日公布於本學位學程辦公室(工學館105) 4.如為轉學生，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、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5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3031 或 3032